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訴字第354號

原告 成基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采婷

訴訟代理人 張維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陳禹齊律師

被告 藍偉華

訴訟代理人 匡伯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辯論終結。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0年5月17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兩造應於2週內具狀補正如附件所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到院，暨將書狀繕本自送對造，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巫玉媛

附件

一、原告就下列事項，予以說明：

(一)原告主張原起訴請求部分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並稱「以被告債務不履行、不完全給付請求」，則原告主張被告符合各該請求權基礎之原因事實各為何？（被告所負之債務為何？不完全給付之具

01 體情形又為何？原告究主張被告故意或過失侵權？）

02 (二)被告稱法院卷(二)第8頁即答辯狀(四)第6頁Line對話畫面（按即
03 被證3第1頁）為原告公司的總經理（按即張維德）與被告對
04 話，白色的是總經理，綠色的是被告，原告有無爭執？

05 (三)原告就業務人員向原廠下單採購，是否設有相關的審核機
06 制，以避免錯單或弊端？

07 (四)原證20之現金日記帳究為何人所製作？被告於原告公司任職
08 期間之出差費申請流程為何？並請以Excel表按年度分別列
09 出所主張被告浮報出差費之明細（應與原證21對應）。

10 二、被告就下列事項，予以說明：

11 (一)原告否認被證8內容為真實，且稱參酌原證15第2頁業務佣金
12 2018年及2019年成本部分並未計入友通錯單損失1,302,739
13 元及其陽轉售損失215,000元（本院卷(一)第302頁），被告有
14 何意見？

15 (二)被告已表示對原證18形式真正不爭執，請就原證18內容表示
16 具體意見。

17 (三)原證20之現金日記帳究為何人所製作？被告於原告公司任職
18 期間之出差費申請流程為何？